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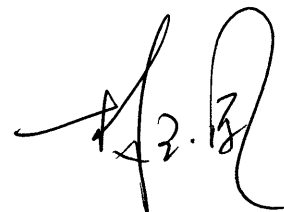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_加強廉署的執法糾錯能力

廉政公署近中發佈了《2018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當中揭示了諸多貪腐案例，性質迥異於過往「大老虎」式貪污事件，讓人矚目驚心的是「蒼蠅式」的腐敗事件卻有所增加，當中包括了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行為，當中涉及詐騙政府公帑資助的案件更有快速滋長的苗頭。

與「歐文龍案」、「何超明案」等「大老虎」式案件不一樣，「蒼蠅式」的腐敗行為規模更小，在中低層人員中實施的可能性更大，這種小規模的腐敗在數量上會更多，這對於整個公職系統來說是極具侵蝕性的，甚至習非成是讓公職人員以為這些行為是被容許的「潛規則」，犯罪者缺乏自覺，下屬與同僚亦缺乏舉報意識，這一情況如不作改革，對於政府威信是極大的威脅，是必須正視的問題，尤其現在揭發的個案，都一一印證了坊間由來已久的種種傳聞，對於那些還未揭發出來的事更由「半信半疑」變成「確信無疑」了，因此，政府有必要採取堅決的措施來挽回市民的信心，落實「陽光政府」的承諾。因此，謹提質詢如下：

1. 按《2018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指出，廉署的收案途徑有 41.4%是具名舉報、55.4%是匿名舉報、主動跟進是 0.7%、協查案件是 0.3%、公共機關轉介是 2.2%，由此可見現在廉署工作主要依賴較被動的舉報來立案，請問廉署能否通過更多的主動跟進來主動抽查擔任領導職位具有一定權限的人員，以加強政府廉政糾察的能力？
2. 政府短期內會採取什麼措施來加強行政流程中對貪腐事件的敏感度，加強公職人員的舉報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 議員

2019 年 3 月 28 日